

证券代码：831723

证券简称：恒晟农贷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南通恒生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霞
设立日期	2006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	3280万元
住所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新金西路北侧、金通公路东侧汇金苑5幢901室
邮编	226300
所属行业	房地产业
主要业务	房地产开发、销售。机械、纺织工业项目及其贸易的投资；餐饮娱乐项目的投资；影视文化项目的投资；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潢；建材销售；投资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78556215XQ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蒋根宝、杨霞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蒋根宝、杨霞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和2020年9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蒋根宝；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蒋根宝为恒晟农贷的股东，蒋根宝为南通恒生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通恒生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恒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普通流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1年1月7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24,972,600 股，占比 21.91%
	47,399,600 股，占比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41.58%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2,427,000 股，占比 19.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779,350 股，占比 22.61%

(权益变动前)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20,250 股, 占比 18.9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5,599,600 股, 占比 40.00%	直接持股 23,172,600 股, 占比 20.33%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2,427,000 股, 占比 19.6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4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79,350 股, 占比 21.0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20,250 股, 占比 18.97%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1年1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恒生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做市转让方式减持1,800,0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21.91%减持至20.33%。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做市转让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通恒生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南通恒生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 蒋根宝身份证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恒生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